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088號

抗 告 人 陳文洋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84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至所定執行刑之多寡，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裁量之職權，如所為裁量未逾上述法定範圍，且無濫權情形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陳文洋因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6所示加重詐欺等罪，先後判處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。而上開數罪均係裁判確定前所犯，因依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經審核認聲請正當，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年，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並未較重於所示各罪（附表編號5至6）前定之執行刑（有期徒刑3年）與附表編號1至4之各宣告刑（依序有期徒刑1年4月、1年6月、10月及1年3月）加計後之總和，未逾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，並說明衡酌抗告人所犯各罪犯罪類型相同（均為詐欺犯罪）及侵害法益暨各罪實施時間相近等情狀為整體評價而裁處，顯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，亦給予適當之恤刑，未逸脫前揭範圍為衡酌，於法即無違誤。又他案犯罪態樣及應審酌之事由與抗告人所犯各罪未盡相同，自不得比附援引為本案有否裁

01 量濫用之判斷。抗告意旨所執他案裁量情形指摘原裁定有違
02 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，或以應考量行為人個人情狀等說詞，
03 求為寬減之裁處，係對原裁定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
04 任意指摘，揆諸上揭說明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7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08 法官 周盈文

09 法官 劉方慈

10 法官 陳德民

11 法官 楊力進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書記官 張齡方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